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A.49條的規定，以將通函(定義見下文)的寄發日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通函內容有關就框架協議進行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佈內。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佈(「公佈」)，內容有關就框架協議進行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A.49條，本公司須於刊發公佈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有關框架協議的通函(「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將載於通函內的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水平，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A.49條的規定，並將通函的寄發日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李小琳及柳光池，非執行董事高光夫及關綺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